**六月重要提醒之二：电子税务局升级第三方支付缴款模式**

从2020年5月29日起，电子税务局升级第三方支付缴款模式，同时支持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缴款！电子税务局税款缴纳方式有变化，纳税人们看过来，看过来！

**1、税款缴纳方式**

电子税务局税款缴纳调整为两种缴款方式：一是三方协议扣款，纳税人与税务局、开户银行签定三方扣款协议后，即可通过协议扣款方式直接缴纳税款；二是第三方支付，同时支持微信、支付宝、云闪付三种扫码支付方式，方便小微企业和自然人纳税人。

**2、注意事项**

因系统暂不支持合并申报表缴纳，您在使用第三方支付缴款时，应分次选择单张申报表进行扫码缴款，且每次选择的缴款信息条数不超过5条。

**3、异常处理**

如遇第三方支付缴款失败，在未缴纳页面查询不到数据，可通过“缴款凭证处理”进行处理，处理完成后，（1）如果在“已缴税”模块可查询到缴款记录，则已完成缴纳；（2）如果在“已缴税”模块仍然查询不到缴款记录，则需要在“未缴税”模块查询并重新发起缴税。

**4、后续业务**

您可以在已缴税界面，查询您的缴款明细记录，也可以通过“我要查询”-“缴款信息查询”进行查询；另外，您可以通过“我要办税”-“证明开具”，自行开具并打印您的税收完税证明。